2024年12月至2025年12月贵阳市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督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方案

按照《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黔财农〔2024〕36号）和《省水利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专项资金省对下部分）建设任务的通知》（黔水资〔2024〕8号）要求，结合贵阳贵安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管实际，确定了贵阳市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督管理服务项目。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依据

为进一步巩固小水电清理整改成效，加强小水电生态流量的监督管理，根据《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黔财农〔2024〕36号）和《省水利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专项资金省对下部分）建设任务的通知》（黔水资〔2024〕8号），省级下达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管资金10万元，经对接省水利厅，我处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选择第三方单位对贵阳市辖区内19座小水电站的生态流量进行监管。

（二）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至2025年12月贵阳市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督管理服务项目

（三）项目预算

经第三方预算评审后采购价不超过9.8万元（包含现场巡查、季度报告编制等全部费用）。

（四）采 购 人

1.采购人名称：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2.联系电话：0851-85501834

3.采购小组：唐智颖、曹贤、张灿

（五）服务内容

1.监督管理办法（制度）制定及修订

根据监督管理要求，制定合理、可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办法及制度，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设备管理制度、数据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技术培训制度、监督管理方式方法、应急响应制度等各方面制度和要求，保障监管合规合法，有效实用。

2.远程值班值守

指派专人进行远程值班值守，保障系统和数据的稳定性、真实性。

3.数据监管

对各小水电站下泄流量数据及生态流量下泄照片进行实时监管，监管内容包括：

3.1下泄生态流量数据的即时性：检查下泄生态流量数据是否根据要求按时上传至系统，是否存在空值或存在漏报情况并记录在案。

3.2下泄生态流量数据的真实性：检查下泄生态流量数据与佐证材料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跳变情况并记录在案。

3.3下泄生态流量预警信息的准确性：检查下泄生态流量预警信息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误报或漏报情况并记录在案。

3.4下泄生态流量照片的完整率：检查下泄生态流量实时照片是否即时上传或存在漏传情况并记录在案。

3.5暴雨洪水风险预警信息的真实性：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查看暴雨洪水风险预警信息是否真实或存在错误预警情况并记录在案。

4.系统监管

对小水电生态流量监测系统进行实时监管，保障系统稳定运行，监管内容包括：生态流量及水库实时数据是否同步更新到当前时间、生态流量预警是否实时更新到当前时间、接入站点考核合格率、设备在线率是否正常等。

5.处理措施

对监管过程中发现数据问题的水电站，应即时通报生态流量监测设备维护单位进行设备维修维护，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恢复数据。

对监管过程中发现的系统问题，应即时通报系统运维单位对相应问题进行处理，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恢复系统功能，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6.现场巡查

6.1定期巡查

每年进行四次固定时间的巡查工作，检查各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测设备是否完好，有无遮挡、有无污垢、供电是否正常、整体是否正常运行等指标项。

6.2不定期巡查

结合日常运行情况或根据远程监控信息进行不定期巡查，针对故障率较高的水电站，检查生态流量监测设备运行状态，检查故障原因，记录故障过程等。

6.3巡查成果

6.3.1编制季度监督管理报告。整理数据监管台账、系统监管台账及维护台账，编制年度监督管理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水电站基本情况、水电站生态流量年度泄放情况、水电站生态流量年度考核情况、系统问题台账及处理情况、年度故障检查台账及维护情况台账及其他相关内容。

6.3.2完成规定表格填写。《贵阳贵安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现场监督检查表》、《小水电站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贵阳贵安小水电生态流量泄放监督管理在线检查台账》。

（六）进度要求

完成季度检查后的次月10日前提交监督管理报告。

（七）项目成果

根据采购内容提交规定表格、监督管理报告等。

（八）验收要求

项目成果需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二、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2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规范采购活动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2021 年版)的通知”（黔府办发〔2020〕35 号）“第二条、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及“第三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之规定，由我局按照规范程序进行招标采购活动。

 四、可采用的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投标价格采用最低价优先法，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五、采购要求及流程

（一）供应商需提供材料和要求

**1.提供材料清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2）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授权委托书及投标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报价书（原件盖章）

（5）报价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6）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自行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格式自拟）。

（7）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8）以上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未加盖公章视为无效报价。

**2.相关要求**

（1）报价采取整体报价，且为一次性报价；

（2）报价文件需密封，且在封面注明项目名称、加盖公章及书写“密封报价”字样；

（3）报价人按规定文件递交时间将密封好的报价文件直接送至采购单位处，不接受其他方式送达；

（4）以上资料未按要求密封或资料不全视为废标。

（二）供应商的确定

1.通过向优质服务供应商邀标，并在市水务管理局门户网站公示邀标，公开接受符合资质供应商报价。

2.有3家及以上供应商参与报价有效。如参与报价供应商少于3家，本次采购工作终结，重新启动采购程序。

（三）响应文件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接受报价时间：2024年12月5日9：30至10：00止。

报价递交地点：贵阳市水务管理局二楼会议室。

（四）采购程序及评定成交标准

1. 2024年12月6日9：30，在贵阳市水务管理局二楼会议室，对供应商资料进行现场拆封。

2.最终根据询价结果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一次性报价最低原则确定中标单位。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2024年11月28日